

##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目：公務員法

楊易老師

一、甲於 111 年 2 月擔任 A 直轄市某局局長期間，將自己與友人乙親密合照上傳至公開之通訊軟體，隨即經大量媒體報導，該等親密照片疑似拍攝於公務場所，乙因私生活遭公開而承受身心痛苦。請依據公務員相關法令，說明甲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義務，並可能經何種程序後，遭受何種懲戒？（3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案主要爭點為政務人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涉及的行政責任及懲戒移送程序及種類。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參考資料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 澄字第 1 號懲戒判決

《命中特區》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體系與爭點 P447-448

【擬答】

(一)甲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義務，說明如次：

1. 查服務法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準此，甲為 A 直轄市某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人員，為受有俸給文職屬於服務法的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2. 復查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3. 次查性騷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4. 甲將自己與友人乙親密合照上傳至公開之通訊軟體，隨即經大量媒體報導，該等親密照片疑似拍攝於公務場所，乙因私生活遭公開而承受身心痛苦。除已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且渠之行為不檢，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有辱官箴，其行為嚴重失當，嚴重戕害國家及公務人員形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依法令執行職務及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二)甲為政務人員其懲戒程序及懲戒種類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規定說明如下：

1. 查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1)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2)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甲前揭行為應適用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規定，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
2. 復查懲戒法第 23 條：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同法第 24 條規定，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基此，本案可由監察院或由主管機關首長依法將甲移付懲戒。
3. 次查懲戒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8 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本案甲為政務人員僅適用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申

誠之處分。

4. 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併此敘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再字第 2118 號判決、107 年澄字第 3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甲為任職乙機關之公務員，收受年終考績乙等處分後，為了釐清考績評分之始末，並評估提起救濟之可能，向乙機關申請閱覽該年度之平時考核表。請問乙機關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得否准甲之申請？若乙機關否准，甲得如何請求行政救濟？（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案主要爭點為公務人員申請閱覽考績年度之平時考核表是否符合資訊公開法（檔案法）的規定及後續的救濟方式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11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 第 6 號

《命中特區》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體系與爭點 P654-658

【擬答】

(一)乙機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應准甲閱覽平時考核表關於評定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相關欄位之申請：

1.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則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綜觀上揭各規定，可知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宗旨，均在促進政府資訊之開放與運用，達成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要求政府機關主動或依申請公開政府保管之資訊，並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且限制公開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
2. 平時考核，係由直屬單位主管具體記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就考核表各項目辦理考核，其考核結果並由各單位密送人事室彙整後，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而平時考核表記載內容，包括考核評分欄、優劣事蹟欄及主管綜評建議欄等欄位，甲請求閱覽平時考核紀錄表，其中「考核評分欄」係記載甲之直屬單位主管就該考核表所列載「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品德操守」「年度工作計畫」「服務態度」「語文能力及貢獻度」之考核項目及考核內容，對於甲於該年度考核期間之工作表現，辦理考核評定之分數；「優劣事蹟欄」則係記載甲於上述考核期間之重大具體優劣事蹟之事實。則該平時考核表之「考核評分欄」內容，係乙機關作成甲該年年終考核決定前之內部準備作業，且非屬對公益有必要公開或提供之資料，應予限制公開。惟關於平時考核表之「優劣事蹟欄」部分，其內容乃記載上述考核期間受考核者「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考核項目之「重大具體優劣事蹟」，係屬關於評定其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並非乙機關作成年終考績決定前之思辯過程文件，且可與系爭平時考核表內屬於年終考績決定作成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之考核評分欄、主管綜評建議欄予以分開或遮蔽，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即應予公開之。

(二)若乙機關否准，甲的行政救濟方式：

1.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復查同法第 26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

2. 次查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3. 綜之，甲經循序提起復審（相當訴願）遭駁回後，應可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乙機關應依其申請作成准予閱覽該年度自己的平時考核表之行政處分。
4. 又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雖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但其作為基本權主體之身分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以落實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

保成×學儒×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 考取生唯一推薦

<b>全國狀元</b> <b>雙料金榜</b> 盧○廷 111 高考法律廉政狀元/111 普考法律廉政 老師都非常樂於批改學生的申論題，也會給予學生作答上的評價以及討論。另外課務人員相當專業，相比於過去經驗，更願意協助解決問題，課程資訊有任何重要事項或特殊變動，也會清楚說明。	<b>全國狀元</b> <b>優異考取</b> 李○婕 111 普考法律廉政 當初在選擇補習班時朋友建議我選保成學儒志光系列。在準備法科一定要多寫不要只用看的，背法條跟實務見解都是很基本的，只要夠認真都可以記得起來。
<b>一年考取</b> <b>優異考取</b> 蔡○暄 111 高考財經廉政 我整理筆記分成課後筆記、考前閱讀和錯題紀錄。課後筆記著重在畫圖和思考概念；考前筆記把較難記憶公式整理成電子檔；錯誤題目紀錄的筆記則是有把有錯的題目紀錄，加深印象避免犯同樣的錯。	<b>連過四榜</b> <b>優異考取</b> 郭○豪 110 司法官/律師/調查局(法實組)/高考法制 在總複習班時，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作為考場上書寫的素材，真心推薦。

三、請論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及第 8 條後段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丁等者，免職。」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公務員之懲戒。」是否抵觸？(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高分關鍵為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行政機關就所屬公務員有予以考績丁等免職之行政懲處權，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尚無抵觸的理由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

《命中特區》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體系與爭點 P471-P477

【擬答】

行政機關就所屬公務員有予以考績丁等免職之行政懲處權，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尚無抵觸，依據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相關理由如次：

(一)由行政機關行使免職權，符合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1. 免職權之性質屬行政權，且為行政機關人事權之固有核心權限：

就政府業務之推動、上下指揮監督之運作及行政一體原則之確保而言，免職權之重要性甚至更大於任命權。特別是就有任用資格要求之文官而言，用人機關或許無從自主選擇其認為最適合之公務員，但如果用人機關對於績效不佳或有違法失職情事之不適任公務員，無

從法定程序予以汰除，則必影響行政效能，甚至妨礙行政目的之實現。是相較於任用權，免職權顯更能發揮指揮監督之實效，而為憲法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固有核心權限。至於免職之要件、程序、效果及救濟等，另應符合法律保留、正當程序、比例原則等憲法要求，則為公務員服公職權之保障問題，與此處之權力分立問題有別。

2. 考績免職權適合由行政機關行使並為第一次決定：

系爭規定一至三所定之年終考績制度係對公務員之平時考績，此等考績制度係行政機關人事權之重要環節，更是上開免職權之必要配套制度。考績結果一方面可供用人機關據以為獎懲、陞遷及免職等人事決定之依據，另一方面也提供公務員必要之法定事由及法定程序之保障。尤其是平時考績（包括年終考績），更是用人機關為指揮監督及汰除不適任者，所應具備及踐行之機制。由於平時考績係依據公務員於全年度內之各項表現，予以個別及綜合評斷；且公務員之主管人員及機關長官通常也最清楚及知悉機關運作需求與各該公務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及表現，從而不論是在組織或程序上，行政部門應屬功能最適之決定機關，而更適合為第一次之判斷。與掌理行政權之用人機關相比，法院固具法律專長，然就各項行政業務之推行則未必如行政機關熟悉；況法院之主要功能係在提供外部之事後救濟，且其救濟亦限於合法性審查，而無法及於妥當與否之合目的性審查。故不論是就組織、程序或專業能力而言，行政機關至少應為行使免職權之主要機關，法院實難以、也不適合完全取代行政機關，就是否考績免職逕為第一次決定。

故於憲法解釋上，應承認並保障行政機關於所屬公務人員發生特定之法定事由，且情節重大時（包括不能勝任、嚴重妨礙公務之有效施行或其他重大失職行為等），得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考績免職。反之，如完全剝奪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員之免職權，反與機關功能最適原則有悖，而有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虞。

3. 完全剝奪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員之免職權，並由司法權取而代之，已逾越權力制衡之界限：上述免職權雖屬行政權之核心領域，但並非不得限制。為健全公務員制度，保障人民之服公職權，立法機關得制定法律規定免職事由及其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並給予被免職之公務員得依法請求司法救濟，以制衡行政權。然此等立法限制仍不得完全剝奪行政機關之免職權，或將之交由其他機關取而代之，否則將侵犯行政權核心領域，破壞責任政治，並致權力失衡。

(二) 由行政機關行使懲處權作成免職處分，並未抵觸憲法第 77 條規定

1. 憲法第 77 條規定並無「懲戒一元化」之意旨或效果：

憲法第 77 條固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然考諸制憲過程，當時制憲國民大會係為避免由監察院同時掌理彈劾案之提出及審理（即懲戒），故將彈劾案提出後之懲戒自監察院移列為司法院之職權，而於憲法第 77 條明定公務員懲戒為司法院職權（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印，國民大會實錄，35 年 12 月，第 445、477、479 頁參照）。究其意旨，僅係要以司法懲戒作為監察院彈劾權之外部制衡機制，避免監察院於彈劾案扮演球員兼裁判之雙重角色，而與制憲當時即已存在、併行之行政懲處制度無關。

換言之，憲法第 77 條所定「公務員之懲戒」，在解釋上，應不包括行政懲處，亦非要求必須由法院擔任公務員懲戒及懲處之第一次決定機關。聲請人主張憲法第 77 條規定蘊含「懲戒一元化」原則，致所有公務員之免職，包括向來屬行政懲處之免職，均須由法院作成第一次決定，而有所謂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實難以成立。

2.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確認行政權包括免職權：

按憲法第 83 條本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任用、……考績……等事項。」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則將憲法第 83 條所定「任用」修正為「任免」，明白確認公務員之任命及免職俱屬行政權之範圍；同條項款另規定「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屬考試院職權。雖未同時明文規定上開公務員任免、考績等事項之執行，移歸行政院掌理。然包含任命及免職之人事權本即為行政權之固有核心事項，而公務員任免之執行事項既不再屬考試院職權，則依我國憲法有關中央政府組織及職權之規定，憲法未明文劃歸其他憲政機關行使之有關公務員任免之人事行政權，在解釋上，即應由享有概括行政權之行政院掌理（憲法第 53 條規定參照），並由總統依憲法第

41 條規定依法任免文武官員。此亦即行政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行政院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憲法基礎。

可見上開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意旨及效果，僅係就公務人員任免及考績等事項之執行，由考試院移歸行政院，從而修正調整考試院與行政院間之權限分配，既與監察院之彈劾權無關，亦與司法院所掌公務員懲戒權無關，更無將既有行政懲處之免職權，改由法院獨占並為第一次決定之規範目的及效果。

3. 向來司法院解釋亦承認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之雙軌併行：

制憲當時，上述行政懲處權與司法懲戒權原即已雙軌併行。因此公務員就其所受行政懲處，本應以憲法第 77 條所定行政訴訟為其救濟。然因過去囿於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及實踐之限制，致公務員一度難以就其所受之不利措施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獲救濟。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第 298 號、第 323 號、第 491 號及第 583 號解釋等，除強調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以求公務員考績制度之法制化外，另亦逐步破除公務員就其所受行政懲處請求司法救濟之限制，而在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完全破除之，貫徹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

在上開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後，公務員就影響其權益之各類違法公權力措施（包括行政懲處之免職），既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則在解釋上，更無必要將年終及另予考績免職處分亦均解釋為實質上之懲戒處分，甚且僅限由司法懲戒始得為之。至於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所審理之專案考績免職，是否應繼續認屬「實質上之懲戒處分」，甚至改為專由司法懲戒為之？或應回復其行政懲處之定性，且維持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雙軌併行之現制？則不在本判決審理範圍，併此指明。

綜合上述制憲、修憲及相關司法院解釋之整體意旨，應認憲法第 77 條所定之行政訴訟，係公務員就其受行政懲處所得請求司法救濟之原則性及一般保障規定，至於監察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司法懲戒，則屬例外性及特別保障規定，始為正本清源之解釋。

保成 × 學儒 × 志光 111 高普考.110 地方政府特考

#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法律廉政.法制 狀元都來自本系列

<p><b>法律廉政</b></p> <p><b>全國狀元</b></p> <p>高考盧○廷</p>	<p><b>法律廉政</b></p> <p><b>全國狀元</b></p> <p>普考李○婕</p>	<p><b>法制</b></p> <p><b>全國狀元</b></p> <p>高考余○誠</p>
--	--	--

**111 高普考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優異上榜**

<p>高考法制 余○誠</p> <p>高考法制 林○宇</p> <p>高考法制 劉○銘</p> <p>高考法律廉政盧○廷</p> <p>高考法律廉政何○萱</p> <p>高考法律廉政任○甄</p>	<p>高考法律廉政鍾○柏</p> <p>高考法律廉政賴○頌</p> <p>高考法律廉政蔡○葵</p> <p>高考法律廉政陳○雅</p> <p>高考法律廉政劉○名</p> <p>高考財經廉政康○文</p>	<p>高考財經廉政梁○雯</p> <p>高考財經廉政○文</p> <p>高考財經廉政廖○毅</p> <p>高考財經廉政巫○萱</p> <p>高考財經廉政徐○志</p> <p>高考財經廉政蔡○唯</p>	<p>普考法律廉政李○婕</p> <p>普考法律廉政李○萱</p> <p>普考法律廉政盧○廷</p> <p>普考法律廉政何○萱</p> <p>普考法律廉政陳○樺</p> <p>普考法律廉政莊○嘉</p>	<p>普考法律廉政李○青</p> <p>普考法律廉政古○宇</p> <p>普考財經廉政郭○怡</p> <p>普考財經廉政陳○雅</p> <p>普考財經廉政陳○璋</p> <p>普考財經廉政杜○砜</p>
--	---	--	---	---

四、甲為國立 A 大學專任教授，曾兼任 A 大學某系系主任、B 大學主任秘書及 C 學院院長，被發現當時辦理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計畫、A 大學及 B 大學校內統籌經費，以不實會計憑證方式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新臺幣 400 萬 2,134 元，同時該不實會計憑證為甲擔任實際負責人之私人公司所開立。試論甲除刑事責任外，可能須負擔如何之公務員法律責任？（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案主要爭點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釋字第 308 號、服務法第 6、14、23 條、懲戒違失行為一體性法理，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澄字第 18 號懲戒判決 (112 年 05 月 29 日)

《命中特區》現行考銓制度 (含公務員法) 體系與爭點 P517-P520

【擬答】

甲除刑事責任外，可能須負擔之公務員法律責任：

(一)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1. 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修法後為第 2 條) 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2.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 2 項)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 (構) 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 (構) 事先核准或機關 (構) 首長經上級機關 (構) 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 23 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二)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

1.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

2. 是以，考量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如公部門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行使職務監督權或懲處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三)甲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期間，被發現當時辦理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計畫、A 大學及 B 大學校內統籌經費，以不實會計憑證方式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新台幣 400 萬 2,134 元，已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之旨，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損及政府之信譽；另甲同時該不實會計憑證為甲擔任實際負責人之私人公司所開立，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被付懲戒人，故其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是以，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

(四)基於懲戒制度的目的及違失行為一體性法理，對於甲上述違法失職行為應一起評價，如此才能維持公正紀律。

保成 × 學儒 × 志光

# 驚人輔考實力

**地方特考法律廉政 連續16年狀元戰績全國最強**

111三等台北市范○凱	106三等台北市張○容	103三等高雄市陳○樺	101四等高雄市廖○怡	99三等連江縣鍾○怡
111三等花東區李○憲	106三等新北市張○皓	103三等花東區廖○岑	101四等雲嘉區楊○翔	99四等新北市周○逸
110三等新北市鄭○廷	106三等台中市江○婷	103三等金門縣楊○崑	101四等基宜區謝○心	99四等高雄市莊○惠
109三等新北市廖○鐸	106三等連江縣曾○諺	102三等雲嘉區林○汝	100三等台北市賴○	99四等澎湖縣魏○嫻
109三等高雄市樓○筑	106四等花東區陳○蓓	102三等花東區于○霖	100三等新北市江○慈	98三等南區黃○如
108三等新北市曾○晴	105三等高雄市薛○琳	102四等新北市黃○賢	100三等台中市顏○螢	98四等台北市黃○論
108三等台中市李○紘	105三等竹苗區陳○名	102四等高雄市黃○婷	100三等台南市陳○桂	98四等南區簡○伶
108三等桃園市黃○淨	105三等彰投區黃○騰	102四等屏東縣羅○瓊	100三等高雄市李○倫	97三等台北市林○婷
108三等竹苗區謝○瑜	105三等雲嘉區李○榆	102四等金門縣林○岑	100三等竹苗區賴○樹	97三等高雄市劉○逸
108三等花東區簡○人	105三等花東區林○雲	101三等台北市蔡○宇	100三等雲嘉區林○玉	97三等澎湖縣陳○廷
107三等桃園市邱○如	105四等金門縣洪○滄	101三等新北市許○萍	100三等花東區蔡○玲	97四等高雄市林○巨
107三等台中市黃○穎	104三等台北市簡○萱	101三等台南市戴○潔	99三等彰投區黃○曠	96三等台北市林○君
107三等竹苗區鄭○彤	104三等台北市陳○勳	101三等高雄市鄭○潔	99三等台中市陳○蓉	96三等中區曾○毅
107三等金門縣李○穎	104三等花東區王○	101三等彰投區藍○斌	99三等雲嘉區楊○杰	96四等金門邱○翔
107四等基宜區蔡○博	104三等基宜區謝○威	101三等屏東縣林○年	99三等屏東縣羅○隆	96四等北區蘇○儀
107四等台南市蔡○堯	104四等彰投區李○慧	101四等台南市劉○怡	99三等澎湖縣洪○璋	

保成 × 學儒 × 志光  
為你絕佳助攻

# 5大衝刺課程

## 帶你直攻113高普考

<p><b>NEW 階段複習課</b></p> <p>圖像精要複習鍛鍊 把重要考點烙印腦中</p> <table border="0"> <tr> <td>01 心智圖 圖解運用</td> <td>02 透過 圖解複習</td> <td>03 破解 考題陷阱</td> <td>04 針對 考點分析</td> </tr> </table>	01 心智圖 圖解運用	02 透過 圖解複習	03 破解 考題陷阱	04 針對 考點分析	<p><b>測驗易點通</b></p> <p>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 點通學習之路</p> <table border="0"> <tr> <td>01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td> <td>02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td> </tr> </table>	01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02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p><b>總複習</b></p> <p>考點update! 時事修法update!</p> <table border="0"> <tr> <td>01 關鍵考點</td> <td>02 最新考情</td> </tr> <tr> <td>03 考前複習</td> <td>04 短期密集</td> </tr> </table>	01 關鍵考點	02 最新考情	03 考前複習	04 短期密集
01 心智圖 圖解運用	02 透過 圖解複習	03 破解 考題陷阱	04 針對 考點分析									
01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02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01 關鍵考點	02 最新考情											
03 考前複習	04 短期密集											
<p><b>題庫班</b></p> <p>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神準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p> <table border="0"> <tr> <td>01 題庫演練</td> <td>02 精準教學</td> <td>03 解題技巧</td> </tr> </table>	01 題庫演練	02 精準教學	03 解題技巧	<p><b>作文實戰班</b></p> <p>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p> <table border="0"> <tr> <td>01 高分 寫作指引</td> <td>02 強化 論述深度</td> <td>03 架構 分層演練</td> <td>04 新式 作文教戰</td> </tr> </table>	01 高分 寫作指引	02 強化 論述深度	03 架構 分層演練	04 新式 作文教戰				
01 題庫演練	02 精準教學	03 解題技巧										
01 高分 寫作指引	02 強化 論述深度	03 架構 分層演練	04 新式 作文教戰									